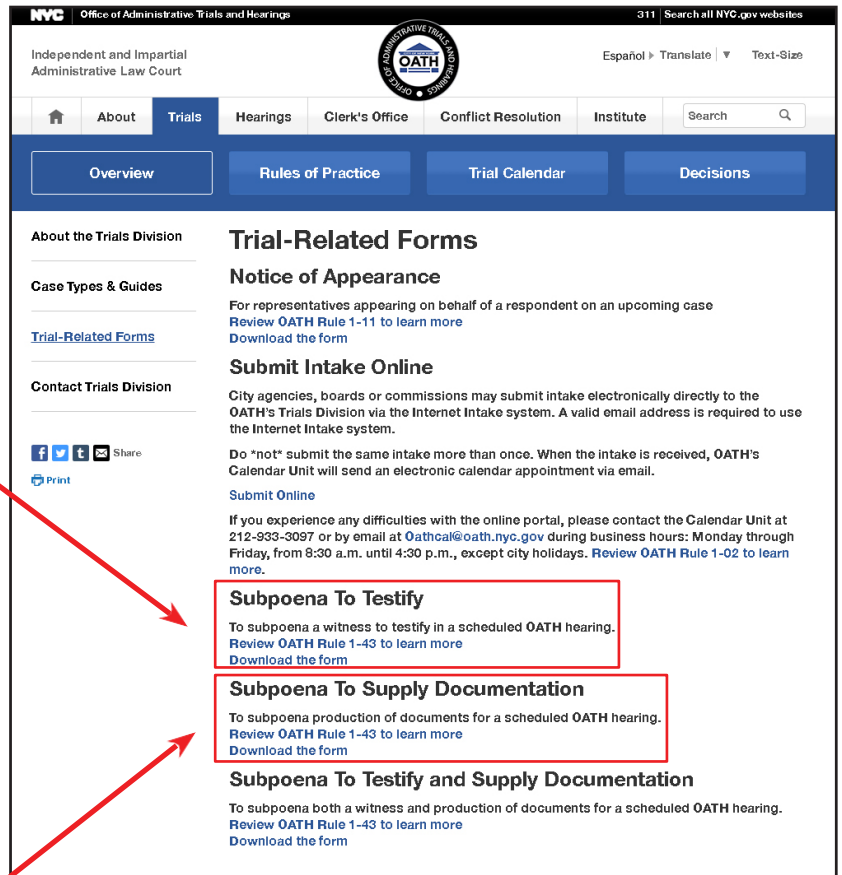




# 审判庭中自我代表的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 1 如果您在审判时自我代表，仍须遵循有执照的律师或有经验的代表所必须遵循的相同规则和程序。您可以在线上阅读并熟悉OATH的《程序规则》，网址为 <https://www1.nyc.gov/site/oath/trials/rules-of-practice.page>
- 2 您享有与延聘律师的人士同样的权利。每一方当事人都有权在庭审开始时做开场陈述。您可以在审判结束时，在记录结束前作总结发言。经行政法官允许，您可以在审判结束后提交一份书面总结。如果得到允许，法官会对提交该总结陈述设定期限。
- 3 您有权利传唤证人。如果有证人不愿出席，您可以要求行政法官签署“作证传票”（subpoena ad testificandum），要求此人在庭审时出席并提供证词。传票表格可在OATH网站上找到，网址是：<https://www1.nyc.gov/site/oath/trials/trial-related-forms.page>（点击“Subpoena To Testify”下面的链接）。法官签署传票后，您须自行负责将传票送达应接收传票的人士。
- 4 同样，您有权要求行政法官签署给对方当事人或第三方的“文件传票”（subpoena duces tecum）。行政法官签署该传票后，传票将要求该方在庭审期间或庭审出示文件或其他物品。法官签署传票后，您须自行任将传票送达给您要求提供材料的人士。该传票的表格也可以在OATH的网站上找到，网址是：<https://www1.nyc.gov/site/oath/trials/trial-related-forms.page>（点击“Subpoena to Supply Documentation”下面的链接）。
- 5 在庭审期间，您可以对证人进行直接询问，但所提问题仅限于案件涉及的主张和申辩。双方都有机会询问和质询任何证人。您也有权反对对方向证人提出的问题。您也可以就对方使用某项文件或其他材料提出异议。如果提出反对意见，将由法官决定哪一方是正确的，以及哪些内容会被载入记录。





## 审判庭中自我代表的诉讼当事人的权利

- 6 您也可以要求以您本人的名义作证。此时您将视同任何其他作证的证人，允许您以讲述事实的形式发言。这意味着您可以从您的角度讲述案情的原委。对方当事人的律师将有机会向您提问，庭审法官也有机会向您提问。作证时，您可以携带笔记或提纲。
- 7 根据宪法第五修正案，如果您的证词可能表明您犯有罪责，那么您有权不作证。但如果你选择不OATH作证，OATH的法官可能会认为您保持缄默意味着您的证词会对您不利
- 8 您也有权询问法官，是否可以将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引入记录中。如果您想引入证物，您必须为其他各方准备该等证物的副本。请确保其中的一份副本被纳入证据，一份副本给证人。您也应该多准备一份副本供自己使用。如果您是通过视频方式出庭，请确保您的证据有电子格式（例如您的文件或证据的照片），以便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将其发送给法官和其他各方。
- 9 如果您在任何时候改变主意，希望由律师代表自己，请通知行政法官。
- 10 您可以在我们的网站上使用OATH数据库（OATH database）查找与您的案件类似的OATH裁决，网址为：<https://www.nyc.gov/site/oath/trials/search-decisions.page>；可以使用关键词进行搜索。

NYC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Trials and Hearings 311 Search all NYC.gov websites

Independent and Impartial Administrative Law Court

Translate Text-Size

Home About Trials Hearings Clerk's Office Conflict Resolution Institute Search

Overview Rules of Practice Trial Calendar Decisions

[Search Decisions](#)

BenchNOTES Newsletter

### Search Decisions

Search for decisions using **OATH database**

Search for decisions using the online library for the [Center for New York City Law](#)